

對亞西門爭鬥

開展反對惡霸鬥爭

江西新華書店印行

展開反對惡霸鬥爭

編輯者：江西新華書店

出版者：江西新華書店

印刷者：江西教育印刷廠

一九四九，一二，出版

(輯一——五〇〇〇冊)

目錄

什麼人是惡霸

江西日報社會服務室

(1)

林彪同志關於展開反對惡霸鬥爭的指示

(2)

中共中央華中局關於整頓幹部作風，糾正鄉村工作亂打亂殺錯誤的決定

(3)

遂川「人屠夫」蕭家璧

江城

(7)

安福惡霸周明泰

國銓

(12)

南城硝石「活閻王」嚴中仁

(15)

殺人不眨眼的劉惠北

寇育斌

(19)

銅鼓反動頭子帥健

銅鼓縣委宣傳部

(21)

豐城搜括能手熊冠英

吳克信

(23)

進賢赤崗鄉「剝頭鬼」傅箕運

範飛

(27)

南昌小藍大惡霸羅會湖

吳克倍、魏玉熹

(30)

餘江「錦南王」吳家駿

陳懷民

(33)

清江頭號惡霸地主熊大同

(38)

萬載「土皇帝」龍濟海

(40)

南城新豐鎮惡霸地主徐永觀

李志

(45)

豐城塘墟鄉四保發動羣衆鬥爭的教訓

中共江西省委研究室

49

江西臨川樟溪村的反霸鬥爭（附江西省委研究室對樟溪反霸鬥爭的意見）……轉載江西日報（50）

吉水縣委對反霸問題的意見……轉載江西日報（58）

反惡霸運動的兩三事……江西日報（63）

石腦鄉反惡霸鬥爭的幾點體會……劉化東（65）

記小藍村的反惡霸鬥爭……路肖韓（69）

發動羣衆鬥爭惡霸的幾點體會……孫哲（74）

崇義縣過境區反惡霸鬥爭……張海濤（76）

河南羣運的方針步驟及工作方法……長江日報（79）

惡

論反惡霸鬥爭……（81）

蘇人不理……（81）

南無……（81）

安……（81）

……（81）

……（81）

……（81）

……（81）

……（81）

什麼人是惡霸？

江西日報社會服務室

最近大部地區都在進行反惡霸鬥爭，我們也先後收到許多詢問「什麼人是惡霸」的讀者來信。現就我們所了解的答覆於後。

惡霸，就是農村中的土豪劣紳，也就是地主階級的當權派與首腦人物，即地主階級中最兇惡的一部分，這些人一般的就是大地主。更具體的說，惡霸，就是在政治上嚴重的壓迫羣衆而爲廣大羣衆所深深痛恨；在經濟上依仗其政治權力地位，進行非法而嚴重的貪污掠奪的農村中的地主。

在處理惡霸問題上必須慎重，深入的調查研究，從階級觀點上去看問題，區別惡霸與其爪牙，區別少數農民可能犯的錯誤行爲與惡霸的罪惡行爲性質上和程度上的不同，不能混爲一談，譬如：可能有少數中貧農的階級游離分子，在惡霸的豢養與指使之下，有過不少重大惡跡，但即使如此，也不能與惡霸同等看待，而僅是屬於惡霸的爪牙，在羣衆的要求下，是可以進行必要的鬥爭的，但在鬥爭的方法上與對這些人的處理上，必須與惡霸分子有所分別。

在農村中進行反惡霸鬥爭中，必須靈活的運用策略，分化惡霸的營壘，爭取儘可能多的人站在貧僱中農方面，中立可以中立的分子，形成農村中的反惡霸統一戰線，將打擊面只縮小到極少數的罪大惡極的與土匪有聯繫的惡霸身上。不要不適當的擴大打擊面，混亂羣衆陣營，使真正的惡霸分子乘隙偷樑換柱，使羣衆鬥爭脫離正確的方向而走入迷途，引起嚴重的不良後果。

林彪同志關於展開反對惡霸鬥爭的指示

我們在農村中如何進行工作呢？這次下鄉，一定要按中央的方針，「首先有步驟地展開反對土匪和反對惡霸即反對地主階級當權派的鬥爭」，經過一些必要準備步驟後才轉入土地改革。作爲一個階級來說，地主階級一定要消滅，但作爲個人來說，人民一定給他以自新之路，讓他活下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我們還必須製定幾條下鄉的紀律。例如：第一、依靠貧雇農，團結中農，必須堅決的依靠貧雇農和鞏固的團結中農；第二、不准隨便打人殺人；第三、對地主階級不採取掃地出門或光身出戶的作法，而必須使地主保留應得的一份財產；第四、不准亂搞，必須有領導、有準備、有步驟。總之，農村工作要做好，不准做壞。切不可忘記，農村工作終究要達到恢復與發展生產，一方面有助於農業生產，同時又保證城市生產的發展，一切違反這個目的都必須反對。我們集中力量花它三、四年時間把農村工作做好，然後將重心移到城市，城市仍然是我們長時期的工作重心。（摘錄林彪同志在華中局「七一」紀念會上的講話）

中共中央華中局關於整頓幹部作風，

糾正鄉村工作中亂打亂殺錯誤的決定。

(一)半年來華中解放區廣大的鄉村工作幹部，在軍事勝利影響與部隊指戰員有效的幫助下，進行了極其艱苦的鬥爭，正在順利地完成剿匪反霸、支前徵糧的任務，走向清匪反霸、減租減息運動。現時千萬羣衆正在行動起來，組織起來，正需要黨與非黨的一切優秀幹部堅定地正確地領導他們，進行一個更大規模的更有組織的鬥爭，有效地團結自己，戰勝敵人，取得進一步的勝利。但在勝利前進中，許多地方却發生了無政府無紀律的錯誤，特別突出的是打人罵人和個別殺人的嚴重現象。有不少幹部不但不反對羣衆這種自發的行動，反而採取了尾巴主義態度，而且更有自三動手打人、示意打人和組織打人的情形，這種現象不論其動機如何，根據與藉口如何，均是一種絕不能允許的和重大原則性的錯誤。如任其自由發展下去，將會嚴重地脫離羣衆，妨害羣衆運動的發展；而難以完成組織廣大羣衆、實現社會改革的任務。

(二)鑒於在鄉村剿匪反惡霸鬥爭中，土匪惡霸作惡多端，羣情憤激，而我幹部思想成份不純狀態又相當嚴重，極易發生亂打亂殺的錯誤。在這一重要關鍵上，各級領導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辦法，嚴格檢查這種錯誤作風，動員廣大幹部起來自覺地即時加以糾正和制止。對於個別堅持錯誤不知改悔的分子，應給以紀律處分。如採取混水摸魚的手段藉以破壞我黨與羣衆的聯繫，破

壞羣衆運動，犯有嚴重罪惡的分子，應送請人民法庭給予法律處分。

(三) 在羣衆運動中，羣衆開會鬥爭土匪惡霸及其他破壞分子時，必須提倡充分地講理鬥爭方式而不應允許打人與施用肉刑。對於某些頑抗不悟的土匪惡霸及其他犯罪分子必須送交人民法庭審判處理，而不應當自己當場處理。要教育羣衆學會運用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人民法庭，去鎮壓反革命活動，抒伸羣衆的正義要求。人民法庭即應允許與動員羣衆進行檢舉、控告和駁斥，亦允許被告人自行辯解或他人代行辯解，以便教育廣大羣衆，辯明是非輕重，適當地處理。今後還須特別注意教育羣衆及幹部尊重自己的人民政府，遵守自己政府的法律，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戰勝敵人。

(四) 對於必須處決的罪犯，必須公佈罪狀，而不許祕密處死。對罪惡嚴重法不容寬必須判處死刑者，應經人民法庭進行周密地實事求是地調查，獲得有力證據，取得廣大羣衆的了解與同情，依照法律程序，完成審訊判決並按中原人民政府規定，呈報特定的上級政府批准，然後在當地執行處理。所以如此，是因為過多殺人和亂殺人，對人民革命事業是極其不利的，錯殺一人都會脫離羣衆，喪失社會同情。只附和部分羣衆要求，而不顧廣大羣衆的不同意見，或只憑羣衆的一時激憤。而不組織羣衆進行反惡霸的控訴和討論，獲得絕大多數羣衆的同意，即急於殺人洩憤，勢必引起羣衆不滿或過後反悔，甚至有引起羣衆內部分裂的危險。對此，必須嚴加警戒。

(五) 貫徹糾正亂打亂殺的錯誤必須認真召開縣各界代表會議與區鄉農民代表會議，將黨所製定的一切決定作成建議，交付代表會議討論通過，有組織地向下傳達，使黨的方針變爲羣衆的方針，並在廣大羣衆的監督與支持下使之實現。一切黨與非黨的幹部均應認真實行代表會議的決

定，糾正過去只在黨內的幹部會內來決定問題及只經過少數幹部推動執行的習慣。凡是羣衆中所發生的錯誤，皆應經過羣衆自己的組織與會議，由羣衆多數決定糾正，而所有羣衆工作幹部均應接受羣衆的監督，由羣衆分別批評或贊同擁護，這樣才能把對上級負責，對黨負責與對羣衆負責統一起來。羣衆工作幹部凡符合條件者，均應依一定手續加入農會、工會等羣衆團體，同樣享受一個會員的權利與義務，以完全平等的地位，用民主的作風，去進行活動。絕不能有任何特權，去強制多數羣衆服從自己。與此同時，必須注意堅持黨與政府的政策，對羣衆中的錯誤傾向，應耐心地進行說服教育，提高羣衆的覺悟程度，加以糾正，而不能採取「羣衆要怎樣，就讓他怎樣」的尾巴主義態度。

（六）應利用今年秋冬有計劃地召開整頓幹部作風的會議。分別使用整黨會議、工作會議和訓練班等方式，將打人罵人亂殺人和無紀律無政府的錯誤加以檢查討論，發動廣大幹部起來克服這一錯誤，嚴格批評與糾正一切命令主義官僚主義和尾巴主義的作風，研究與表揚實際工作中的民主方法與作風。對於流行於幹部中的錯誤看法與說法，如「只要打敵人，不打自己人，就不算錯誤！」「打人殺人是羣衆要求！」「要放手，就必須打人罵人！」等藉口，應用實際對比與理論說明的方法，分清利害好壞，加以清算。只有從思想上，政策規定上和工作方式上劃清是非界線，才能使上述各項規定為幹部所了解並認真實施，才能真正有效地克服打人罵人等錯誤的官僚主義尾巴主義作風；才能更好地動員起廣大幹部加強與羣衆的聯繫；領導規模日益廣大的羣衆運動。

（七）對於必須給予紀律處分的個別幹部，也應先經過耐心的說法教育，促其自覺轉變，並

要使所有的幹部都了解進行紀律處分的必要性，藉以提高廣大幹部的覺悟水平。

(八) 凡幹部作風及階級成份不純程度比較嚴重的地區，皆須先整頓幹部，再發起羣衆運動，籌緩勿急。目前只宜依據幹部與羣衆條件，劃定地區，局部地開始重點試驗。鑒於老幹部作風的好壞，對於大批新幹部的作風有決定的影響作用，因而在整頓幹部作風時，應特別注意首先整頓老幹部，使他們能以自己的高度覺悟，担負起教育新幹部的光榮任務來。

(九) 必須重申反對無紀律無政府狀態，建立請示報告制度，加強紀律性的決定。一方面，領導機關必須對羣衆運動中極易引起亂逼亂打亂殺混亂狀態的若干政策問題，例如在剿匪鬥爭中民槍不應收繳，須待以後建立人民武裝時轉用，現時應收匪槍不收民槍；在反霸清算中，挖底財不應提倡，以及對惡霸分子、通匪分子的界限等，皆應根據實際經驗與黨的政策原則及時加以明確規定，以便下級有所遵循，少犯錯誤。另一方面，所有工作同志必須認真執行請示報告制度，一切超越規定以外的重要政策問題，皆不許先斬後奏；對上級指定檢查之事，必須認真檢查報告，不許敷衍應付；上級自己指示錯了的，必須進行自我檢討。對經驗證明必須改正的政策問題，必須及時報告請示。全黨須知政策是我們行動的出發點，不執行正確的政策，就必然執行一種錯誤的政策，而錯誤的政策又必然會引導羣衆走向失敗的道路。經驗主義、地方主義和鬧獨立性的傾向，在今天是絕對不能允許的。

(十) 對以上決定，各省委、地委和縣委皆應召開專門會議，加以討論檢查，做出決定，逐級向上報告。執行中的經驗也應隨時報告。

遂川「人屠夫」蕭家璧

「他在遂川所殺的人，現據有名單可查，證據確實的，有一千二百名以上，若連同被殺的家屬和不詳姓名的，就無法可計了。」

江城

一筆算不清的血債

蕭家璧在遂川，殺人放火，綁架勒索，無惡不作。他在遂川所殺的人（包括民國十六七年的大屠殺），現據有名單可查、證據確實的，有一千二百名以上，若連同被殺的家屬和不詳姓名的就無法可計了。計：井崗區大小五井、茨坪一帶殺人五百以上。五江鄉三人被殺頭，黃坳二人被殺頭，下七（註：地名）九人被殺頭，遂川縣二十五人（其中槍斃五人，殺頭十九人，用水淹死一人），左安二十人（十九人被殺頭，一人槍斃），衙前鄉十七人都是殺頭，零田區十六人（三十人中被殺頭，十一人槍斃），藻林、大坑鄉五十三人（其中槍斃，刀殺，刺死，水淹，火燒，剖肚都有），鵬搏鄉四十四人，也包括各種各樣殺法，大汾鄉一村魏姓六十戶全被殺光。遭害最慘的要算以下幾個：鵬搏李祖炷是點天燈死的，李煥堤是用刀零割死的，李昌煒被鐵槍混身扎爛，廖詩沅被開膛摘心，西溪張詩源用釘活活釘死，總計其殘酷殺人方法有三四十種之多，殘忍毒辣

，聞者髮指。至於蕭匪放火燒房，僅在大小五井就反復燒了五次，在其他各地所燒的房屋也在一千棟以上。至於搶人劫財，吞人田產，賣人妻子……更是說之不盡。真是算不清的一筆大血債。

吸盡了遂川人民的血汗

遂川山裏，物產豐富，有茶葉、木料、茶子、米穀等出產；可是山中的人民却是窮苦不堪，一件四季衣，爛的成了條，大坑鄉、井崗山男婦老少都是衣上補綻重重，因為收穫都被蕭家壁和其狗腿子榨取去了。

蕭家壁自己有好幾百担穀田，三棟大房，院屋有百多間，兩個農場，杭山茶葉地一大塊，年產數千斤，木山梓山多處。此外在遂川、泰和、南昌、南京、上海都有產業，這些財產都是他用各樣毒辣方法掠奪來的。

現將他主要幾種勒索方法說一下：

(一)出鈔票：共出二次，前一次出票是在一九三三年，票面銅板二十枚，油樣木印，上有大坑鄉使用紙字，後一次是在一九四八年偽金圓券上市時蕭匪的大亨銀號又出一種以代偽金圓券，毛邊紙鉛印，票面五角（銀洋），共出了數萬元，結果都成了廢紙，騙取無數物資，坑害人民極深。

(二)放高利貸：蕭匪在遂川有惠民莊，在大坑有亨利號，都是暗錢莊，私放高利貸，利息是以實物計算，月息百分之二十，一月兩算息，而且是複利。蕭匪放賬都是先扣息，如朱大茂借他四十四斤油，借據上要寫五十二斤，借錢四千八百，借據要寫五千二，借據上還寫「無息歸還

」等字，以掩飾他的惡毒。

（三）設關卡：蕭家壁在盆珠鄉設立稅卡，凡是過往木排都要抽出口稅百分之十，大坑各油槽每槽油偽政府收稅一兩，蕭匪則又加抽四兩，此外還有保甲自衛捐、場秋穀的攤派，名目繁多。

（四）剝削勞動力：利用國民黨抽丁的機會。蕭匪強迫人民爲他作工，否則送去當兵。他有兩個農場，在其中作工的有四十多人，家中二十多個用人，都是這樣強迫來的。在他家中作牛作馬，沒有工資，而且還要挨領班的打罵。

（五）敲詐勒索：一九四三年勾結偽江西省主席熊式輝等，集股組織產銷部，限價收買茶油十萬斤，當時市價每斤是偽法幣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而該部規定預買茶油每斤十七元八角，每斤每月還要交利息油二兩，限兩個月交清，計榨取偽法幣七百二十七萬二千元，油五百零五斤。限價收買杭山（大坑鄉）茶葉，每斤收價八角（銀元）。稍經裝璜，賣價則爲二元四角，年收五千斤共敲去八千元（銀元）。又與偽戰區司令羅卓英合夥強買衙前、新江等鄉的杉木，用大圍箴量，賣主無法，原一千二百兩碼被減量成八百兩碼，少算四百兩碼，共合銀幣六千四百元，又與遂川偽縣長楊耕經、惡霸羅普權（按：羅普權亦爲遂川縣土匪惡霸，素與蕭匪勾結，殺人、放火、剝削、壓榨無惡不作，該匪所殺人民有名姓可考者，名單長達十餘頁——十行紙計算。已與蕭匪同日公審，同處死刑。）集股開設集成米廠，包辦軍糧，貪污穀子九萬斤。至於蕭佔民屋民田更是爲所欲爲，難以一一列舉。

修築碉堡害人民

碉堡，保甲，是蕭匪的「得意傑作」。在大坑鄉，十烟（戶）一甲、十甲一保、保甲連坐，人民沒有一點自由，大坑鄉碉堡林立，共有十二座，每座的建築經費，以蕭匪所在的金城湖堡為例，計堡樓三座共一百二十間，每間用大磚三千二百塊，需洋二千一百元，需瓦四萬塊，估價二千一百元，每間需要四兩木料一百枝，共需一萬二千枝，每兩木十六元計七千六百八十元，需用人工一萬多，估價每人二角，共二千一百元，合計需用銀元一萬四千五百元。這樣大的費用，都從人民身上壓榨來的。主要經費來源靠以下方法：

- （一）保甲罰金：徵兵時虛報年齡的，每名罰金二十元（銀元）
 - （二）田畝派穀：每担穀田派一升，共計派到穀九千担。
 - （三）敲竹槓：凡是接近紅軍的或是會得紅軍救濟的，都有罰款。
 - （四）紅軍罰款：紅軍家屬或是會分得紅軍猪肉的，每人罰五十元（銀元）。
 - （五）戶口捐：每戶派五角，共一三七一戶，派了六百五十元。
 - （六）征工：十八歲到四十歲的一律無償義務出工，每人五天。
- 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三年，修了六年碉堡，僅大坑一鄉，蕭匪就動員了民工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名。

遂川解放後，蕭匪仍是怙惡不悛，公然就任偽江西井崗綏靖區主任和偽反共自衛軍第一縱隊司令，盤踞井岡山，繼續和人民爲敵。他強迫人民一律不許出境，外人入境，不問原因，一概殺掉，他恐嚇人民說：「有朝一日我蕭屠戶能翻了手，老夫要大擺屠案，用船來裝人頭。」造謠惑衆，訂立連保連坐，五戶一結，十戶一環，一人通解放軍者，全家殺，一戶通解放軍者十戶殺，他強迫人民站崗放哨，自己則躲在深山裏。

農曆六月，一個掉隊戰士，被蕭匪捉到槍決了。

七月二十四，當人民解放軍已迫近他巢穴時，他還用大石砸死兩名戰士。這就是蕭家壘的滔天罪行。

十一月二十日，當人民解放軍已迫近他巢穴時，他還用大石砸死兩名戰士。這就是蕭家壘的滔天罪行。

月

二十和平來古妙得門者本，本對天意好，由山來丁。

十一月二十日，和平來古妙得門者本，本對天意好，由山來丁。

又讀題詞則錄

安福惡霸周明泰

「十一月二十日，歷年來長期受了惡霸周明泰的屠殺，欺壓的安福人民……二十年來老百姓鬱積的苦水，在這天盡情的吐出來了。」

國 銓

十一月二十日歷年來長期受了惡霸周明泰的屠殺，欺壓的安福人民得到伸訴的一天，二十年來老百姓鬱積的苦水，在這天盡情的吐出來了。

參加大會的羣衆有一萬多人，這樣偉大的場面，在安福是空前未有的，主審官是邵萍同志（安福縣委書記），大家推選的農民做陪審官。大會十二時開始，主審官上台作了簡短的講話以後，接着宣佈開始審判。

訴苦開始了，周明泰在羣衆面前出現，臉色慘白，左臉一塊黑色疤。頓時「打倒周明泰」，吼聲雷一樣的響起來。一個四十餘歲的老婦人帶她的媳婦上台來了，傷心的說，「周明泰，你去年正月打死我的兒子，我十四歲的兒子犯了什麼罪，可憐我寡婦帶崽。……」這時周明泰低了頭吐出了三個字來：「我錯了」。

老婦人恨恨的說：「呵！解放軍來了就認錯，沒有來就呱呱叫的，像山上老虎一樣，個個人你都要喫？」媳婦兒接着說：「李作卿打死了，還打死了四個人，他們犯的什麼事，你說。」一